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17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（星期二）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6日（星期一）15:00至2018年7月17日（星期二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兵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51,359,0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9459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49,986,8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637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,372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083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,415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18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,372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08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4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51,355,5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99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1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1,41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7527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353%；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2120%。

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51,355,5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

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99.9990%;反对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0.0001%;弃权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0.00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赞成1,411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99.7527%;反对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0.0353%;弃权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0.212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、刘方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见证意见,该见证意见认为: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